**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千高速公路建德服务区南北区两处场地5年租赁权（标的编号：HJS2023ZL1245），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及《场地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场地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第一计租年度租金、履约保证金、安全风险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第一计租年度租金、履约保证金、安全风险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承诺：

（1）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场地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场地规划用途和场地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2）据建国用（2015）第0133号、012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地类用途为公路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承租方在租赁场地后，因证载用途与租赁用途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办理，出租方予以协助，如因此需缴纳相关费用的，由承租方负责，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应充分了解上述情况，如因租赁场地证载的地类（用途）和租赁用途不一致而导致未取得前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所有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承租方需临时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相关审批及手续由承租方自行办理，由此产生的包括土地收益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对于相关部门是否批准，出租方不作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承诺不因此提出索赔。

（3）承租方保证所租赁场地的经营业态：电动汽车换电服务。承租方在该租赁场地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自行办理相关的执业许可证及相关登记文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租方在该租赁场地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否则，承租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4）承租方按照国家相关换电站规范化管理标准对换电站进行管理，规范经营、文明服务、确保环境整洁，自觉维护服务区文明窗口形象。

（5） 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服从服务区的整体管理要求，并对承租方违反服务区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或违反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要求整改和进行处理。

（6）租赁期间内，服务区租赁范围内非因出租方原因发生的一切车辆、财产物品被盗和人员伤亡事故及发生火灾及社会治安事件及其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应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成交后，租赁场地内换电设备的安装、看管、维护和修理由承租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不限于电费、能耗费或维修费等）。

（8）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详见《场地租赁合同》。

6、同意按照首年一个月租金交纳交易服务费。

7、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场地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第一计租年度租金、履约保证金、安全风险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3年 月 日